附件2

**报 价 函**

  **致：**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公告及相关条件要求，我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报价。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事项：

 一、广州市越秀区防空演习紧急掩蔽演练暨人防宣传进学校活动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郑重承诺：将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含附件，下同）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报价文件中另有与询价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贵方有权要求按照询价文件提供服务，我方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询价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限期为30天。

单位名称（盖章）： 联 系 人：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日 期：